**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茂滨海经发批〔2022〕42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位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内，场址南侧紧临吉达大道，东侧为规划路（吉港大道）。

本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1465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25.95平方米，其中单体有三栋，分别为：

1#特勤楼，建筑面积4365.55平米，地上3层，建筑高度14.40米；

2#训练塔，建筑面积 150平米，地上6层，建筑高度21.60米；

3#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10.4平米，地上1层，建筑高度4.00米。

2.2招标范围：施工图阶段设计、详勘（如有）、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标段划分定为1个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总工期 67日历天，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 1。

2.3 招标控制价： 2808.90 万元。其中，设计费 44.94 万元，建安费 2763.9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的设计单位和1家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①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其中二级的须由广东省颁发），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②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录5。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2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4.3 获取文件前，投标人须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流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事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书面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要求。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或防控不到位，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6.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城镇保利大都会5栋011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话：0668-5331278

招标代理：广东高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大院1、2、3、4号3层18-21号房

联 系 人：梁小姐 电话：0668-2626266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国土环保局

电 话： 0668-5331030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标准和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子项目计划工期** | **备注** |
| 新建、改（扩）建工程 | 工程概况：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位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内，场址南侧紧临吉达大道，东侧为规划路（吉港大道）。本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1465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25.95平方米，其中单体有三栋，分别为：1#特勤楼，建筑面积4365.55平米，地上3层，建筑高度14.40米；2#训练塔，建筑面积 150平米，地上6层，建筑高度21.60米；3#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10.4平米，地上1层，建筑高度4.00米。(以上为指暂定工程概况，实际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有关完善资料为准)  | 包括施工图阶段设计、详勘（如有）、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 工期：67日历天。其中，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60日历天。 |  |

附件2

 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2 |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智能消防系统项目（一期）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营业执照；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④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人 |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其中二级的须由广东省颁发），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
| 2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 3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
| 4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
| 5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6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若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具的月份，须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8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8天/月；安全负责人 28天/月；质量负责人 28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